

##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

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，由評議小組審議之。

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以縣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。
- 二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。
- 三、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。
- 四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五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。
- 六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、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- 七、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。
- 八、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。
- 九、具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。

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